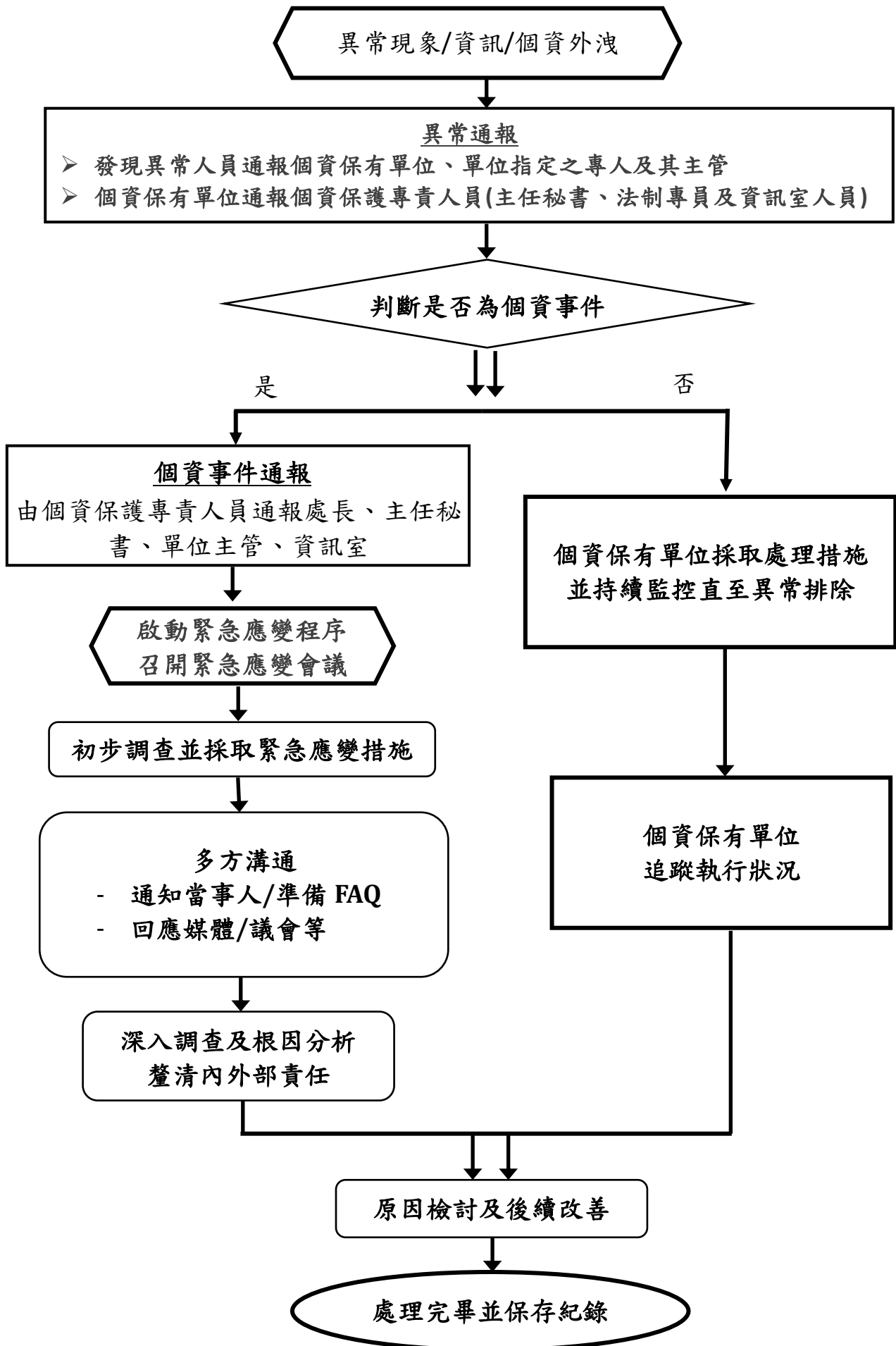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商業處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

作業流程	權責人員	相關規定
異常通報	發現異常人員、個資保有單位專人及主管通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任秘書、法制專員及資訊室人員)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 點
個資事件通報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通報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單位主管及資訊室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9 點
緊急應變會議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召開會議，邀集個資保有單位、資訊室、政風室、新聞及府會聯絡人等相關人員與會	
緊急應變措施	個資保有單位、資訊室、新聞及府會聯絡人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7 點
多方溝通	1、通知當事人/準備 FAQ：個資保有單位 2、回應媒體/議會等：新聞及府會聯絡人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8 點
深入調查及釐清內外部責任	個資保有單位、資訊室、政風室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原因檢討及後續改善	個資保有單位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保存紀錄	個資保有單位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3 點